

204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郵件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399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

主旨：函轉案內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3月13日FDA消字第1013000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憬
聯絡電話：02-27877045
傳真：02-26531282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消字第1013000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影本乙份(1013000396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，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3月7日台灣(商組)字第10101204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2012-03-13
16:25:40章

線

檔 號	/		保 存 年 限
	/	/	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10341
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
15 樓 1503 室
承辦人：陳榮昌
聯絡電話：(852) 25251647
電子郵件：fetrade@netvigator.com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 1010120460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(120460 表.doc、120460 新聞.doc)



詹孟儒

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1010015243

主旨：陳報香港衛生署於 2012 年 3 月 6 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的減肥產品，因為該產品可能含被禁用西藥成分報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 年 9 月 10 日貿服字第 096015210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有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新聞報導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一、經查，本署並未亥>此品名為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，
之藥品尚未審正。

二、本署已致電本署知消費者保護中心供參。

A-1010120460-0.doc

第 1 頁 共 1 頁

三、文東院行封疑存查。

詹孟儒 1945



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假藥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
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

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

填報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填報日期：101 年 3 月 7 日

問題與作法 國別 黑心貨品名稱	相關訊息內容 (發生日期) (問題敘述)	駐地政府作法 (含相關法規內容)	是否銷售至台灣	備註
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的減肥產品	香港衛生署於 2012 年 3 月 6 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的減肥產品，因為該產品可能會被禁用西藥成分，服後可能危害健康。 事件涉及 1 名曾服用減肥產品的 52 歲女病人。	香港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（下簡稱醫管局）通報，衛生署即時展開跟進。 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一種被禁用西藥成分『西布曲明』。 香港衛生署的調查仍然繼續。	否	本組 101 年 3 月 7 日台港（商組）字第 120460 號函報衛生署、消保處、標檢局、貿易局、陸委會、香港事務局。

		明的產品。 發言人總結：「市民要控制體重，應注意均衡飲食及做適量運動。在服用藥物以減低體重前，應先諮詢醫護人員的意見。」	
--	--	---	--

註：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 1 則